

# 廢止「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草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公園之開發管理，改造公共環境品質，前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範上述公園之空間及設施設置、綠化、多目標使用等事項，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未修正。

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即一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園整體規劃案為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會）審議之案件，則本準則固係作為審議上開公園開發案之原則。然查，經檢視近年都審會審查本市開發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案件，因本準則所定上述公園之空間及設施設置、綠化、多目標使用等內容之訂定時間久遠，多已不符時需，無法因應不同種類公園之規劃設計需求，故實務上都審會於審議公園開發案時頻繁面臨公園開發案爭取放寬本準則原則性規定之情形（本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參照）。究其原因，本府訂定本準則係考量斯時本市一定規模基地公園之開發設計事宜尚在發展階段，且公園類型尚不多樣，爰訂定本準則作為本府公園管理單位開發管理公園之通案規範；惟本市公園發展迄今，公園管理單位對於公園之開闢，會依據地方需求、公園使用定位（如生態公園）、公園類型（如位於山坡地之公園）等考量而為多元之開發設計，已無依據本準則為公園設計之需求，則本準則之訂定背景現已不存在。再者，都審會於審查此類公園整體規劃案時，就公園內部設施配置等設計開發細節性事項原則係尊重公園管理單位之個案需求考量，審議重點係在公園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動線配置等都市設計通案事項之檢討（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且都審會尚須依據都市計畫（包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都市設計準則等）、都審會審議參考範例等規定進行審查，亦無使用本準則進行審議之需求。都審會爰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三〇次委員會審議案（五）決議請都發局儘速辦理本準則廢止程序。

另查，「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就公園內得設置之設施類型

已訂有相關規定，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為提升本市公園規劃設計品質，業於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訂定「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依公園所在位置之不同環境分區，規範公園之規劃設計原則、空間及設施設置、綠化、防災等事項；又有關公園綠化及多目標使用，「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均有詳盡規定。是以，有關本市公園之開發管理業有上述其他法令可供依循，且都審會於審查開發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整體規劃案件亦無使用本準則進行審議之需求。綜上，本準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廢止。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準則原係規範本市有關公園開發之都市設計準則，尚無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之可能。本準則廢止後，公園之規劃及闢設係由公園管理機關主導，亦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準則內容多已不符時需，且無法因應不同種類公園之規劃設計需求，應予廢止，使公園之開發管理回歸公園管理機關，並促使本市公園順利轉型，爰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廢止本準則之影響對象為本市一公頃以上之公園開發案，除使有關公園之區位選擇、規劃設計，回歸都市計畫整體考量、尊重公園處之專業判斷，促使本市公園順利轉型外，亦可間接減少公園之開發時程及成本，使市民早日享受市政建設之成果。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準則廢止後，除使公園之開發回歸由公園管理機關主導規劃及闢設，無須額外參酌本準則之規範，減少政府之執法成本外；對於承接委辦規劃設計之外部單位，亦不再發生符合公園處內部審查意見後，卻發現無法符合本準則之相關規定而須另作修改之情形，進而減少民眾之守法成本。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準則廢止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

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二年第六十八期，預告期間自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一日止，期間無接獲修正建議。